

遂昌县民政局
遂昌县财政局

文件

遂民发〔2016〕51号

关于印发《遂昌县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遂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遂政发〔2014〕1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遂昌县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遂昌县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 协议书
3. 遂昌县“三位一体”养老工程项目申报表
4. 遂昌县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项目申请资金补助声明



附件 1

遂昌县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2〕101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意见》（浙财社〔2015〕193号）文件精神，加速养老事业发展，规范养老工程的建设管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是指项目申报、项目建设（服务）和项目建后运行管理为一个主体，对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建设和项目建后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业主可以同时申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三条 “三位一体”项目管理应坚持“公开透明、诚信申请、择优立项、规范监管”原则，确保符合农村山区实际，促进养老工程“产权明晰、权责落实、经费保障、管用得当、持续发展”的目标的实现。

第四条 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项目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工程监理制、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和建设项目合同制管理。申请资金补助实行协议合同制、交纳保证金制、风险自愿承担制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五条 实行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的项目实施地应符合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遂昌县养老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要求，必须为非危房改造或修建的、非地质灾害隐患地、非临崖临山地、非山洪灾害隐患带，必须是周边不同利益主体无纠纷、无异议。

第六条 申报主体、申报资料和申报程序。

1. 申报主体包括：

- (1)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 (2) 村民委员会；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

2. 申报资料：

- (1) 申请报告；
- (2) 建设方案；
- (3) 有关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 (4) 申报主体信用承诺书和《遂昌县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

面清单管理办法》内容知悉书；

(5) 协议书；

(6) 工程建设地周边利益主体无异议证明；

(7) 申报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指单位或组织）；

(8) 拟申报项目公示情况；

(9) 其它申报资料。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每年3月底前。

3. 申报程序

拟申报项目主体自主组织相关资料，报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研究提出拟申报立项意见，集中汇总后一并交县民政部门。对有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申报的，县民政部门适时组织相关部门领导、专家对所有参加竞争性申报的主体的申报陈述、申报资料等进行总体评审，实行差额竞争，公平择优，公开筛选养老项目实施主体。

按规定应当报县发改局立项的，按有关程序和要求报县发改局审批立项。

第七条 审批程序：项目申报入选主体将申报资料报属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对申报资料初审并汇总后报县民政部门，县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根据踏勘情况结合资金盘子选定实施项目清单，择优立项，下达实施计划。

第八条 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项目类别：

1. 养老机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2.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运行项目；
3. 小型家庭式养老机构建设项目；
4.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5. 其他养老项目。

上述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项目包括：政府性投资项目、政府补助性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等。

第九条 申报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项目建设规模要求：新建（改建）养老机构床位数在 20 床（含）以上；小型家庭式养老机构床位数在 10（含）床以上；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项目业主是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选址、设计、招标、施工的质量和安全、政策处理、资金的筹措使用、投资效益和建后运行管护等全面负责。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具体管理人为直接责任人。对责任不落实，建设程序不到位的，运行管理不规范的，督促整改，通报情况，挂钩考核。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根据下达的计划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报县民政部门，县民政部门组织相关部

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批准，项目业主应根据批准后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的安全。工程建设所采用的原材料，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必须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择优、公开、公正采购，并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室内外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和检验合格的产品。施工中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要有满足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投入，必须安排专门人员现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三条 县民政部门会同县发改、财政、乡镇（街道）加强对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督促项目业主履行职责，强化质量、安全、资金管理。

第四章 项目验收及资金补助

第十四条 项目建成并经试运行 3 个月后，由项目业主向所在乡镇（街道）递交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报告、消防验收报告（水保验收报告、环评验收报告等）、工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等实物图片资料、公示情况及验收申请，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县民政部门，同时交纳诚信保证金，其中养老机构补助项目按拟补助额的 50% 交纳，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补助项目按拟补助额的 30% 交纳，其它视情况交纳。县发改部门或县民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县

级验收（或组织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根据遂民发（2016）22号文件规定，真实填报资金补助申请表，递交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项目申请资金补助声明。核定拟补助资金并在县政府网上进行公示，补助资金经县财政、民政联合发文，由财政、民政审核后拨付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再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批准决定拨付项目业主。

资金来源100%财政补助的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四制”进行管理，资金拨付严格按合同约定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由财政、民政审核后分期预拨给项目业主或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再由项目业主或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批准决定拨付给施工单位。

1. 补助标准。根据省、县有关补助规定和要求，各项综合补助标准为：验收合格的新建（改建）养老机构项目和小型家庭式养老机构项目，对用房自建、床位数达到20张及以上、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6000元补助；对租用用房且租用期3年以上、床位数达到20张及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每年1000元补助，连续补助3年。照料中心按新建（改建）200平方米以上，分别按10万元（新建）和5万元（改建）补助（项目实际投入小于补助标准金额的，按实际投入金额补助），对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正常运行按不同情况补助 1 - 3 万元。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补助，按双方约定标准和方式拨付。

2. 县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地抽查抽验。

第十六条 对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实施内容以及未能按计划要求按期完成的，取消建设计划；对发现项目业主填报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一律取消补助，为此造成的损失由项目业主自行承担。

第五章 公示和监督

第十七条 各乡镇（街道）对范围内拟申报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项目在所在村公开栏公示，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核，同时负责在县政府网站上公示 7 天。

对拟初验为合格的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在乡、镇（街道）公告栏和县政府网站上公示 7 天，上报县民政部门申请组织县级验收。

对县级组织验收拟定为合格的项目，由民政部门负责在县政府网上公示 7 天。

上述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业主、项目地点、项目投资额、项目实施规模和主要内容、拟补助金额等。

上述各阶段公示情况均要有说明备案。

第六章 产权归属及建后管护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后形成资产所有权归属，按遂政发

〔2014〕117号文件执行。因各种因素，原各级政府补助的建设资金应当收回的，由当地乡镇（街道）负责收回。项目业主是工程运行管理主体。全面负责工程的合法合规运行，安全规范操作。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是养老工程运行行政管理单位。对已完成的养老工程的运行负监督管理责任，保证工程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协 议 书

甲方：遂昌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为了确保申报和实施养老项目真实性和有效性，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认真考虑，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确认自愿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已对养老行业市场作了充分的调查和评估，全面清楚认识因政策、市场等因素不确定性带来的经济风险。

二、乙方确认并保证以_____养老床位数，_____平方米面积养老用房等设施设备用于养老服务，并保证服务期不少于 5 周年。乙方在该服务期内，不管何种原因，不得改变养老设施设备的用途，如需改变，乙方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批准，方可改变。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自行改变，乙方则愿意将各级政府补助该养老项目的资金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承诺，所有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验收资料和资金

补助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四、乙方承诺保证，已对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透彻研究，正确理解，全面接受。全面清楚所申报养老项目建设和运行及申请养老项目资金政府性补助带来的风险，并能自行承担。

五、申请养老项目政府补助的，在县级组织验收前，乙方愿意按如下约定向甲方交纳诚信保证金：

养老机构床位补助项目按拟申请补助额的 50% 交纳；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补助项目按拟补助额的 30% 交纳。乙方运行满 5 周年后，经甲方认可合格后，诚信保证金退还。

六、乙方所申请养老机构床位补助项目、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设施设备必须用于养老服务 5 周年（含）以上（该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获得民政部门许可批准日为服务起始日）。在服务期内，不论何种原因，不得改变养老设施设备的用途。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自行改变养老设施设备的用途，乙方同意甲方将其交纳的诚信保证金无条件全部划转县财政，用于公共养老事业。具体划转手续可由甲方单方办理。

七、乙方对所申报养老补助项目的建设管理、工程建后运行的质量、安全、规范负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各方面的相关工作，并承担责任。

八、在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初验的基础上，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申请补助项目进

行验收，符合规定的，会同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九、甲方适时委托第三方组织或机构，对乙方申请补助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暗访。

十、甲方督促和指导乙方所补助项目规范运行、安全管理、合法合规经营生产。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养老服务科留一份。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遂昌县民政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地点：

附件 3

遂昌县“三位一体”养老工程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类别: 建设类别:
项目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座落: _____, 建设占地____平方米, 拟设计床位____个, 其中护理型床位____个, 建设周期____个月, 项目总投资合计_____万元, 其中自筹万元, 主要建设(服务)内容: 土建房屋面积____平方米, 其它养老设施设备____件(套)。</p> <p>服务项目: _____等__项, 项目服务面: ____村(自然村), 履约老人: ____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p>
所在村委会(社区)意见	盖章:
所在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乡镇长(主任)签字:
民政部门科室意见	科长签字:
拟立项公示情况	
民政局班子研究审定意见	

附件 4

关于遂昌县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项目申请资金补助的声明

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请所属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申请人符合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关于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及其资金补助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声明如下:

1. 本申请人所提供立项申请报告、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报告、项目验收申请书、项目工程主要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实物图纸资料均与事实相符。

2. 本申请人所填写项目资金补助审批表内容与事实相符。

3. 本申请人所申请资金补助的项目任何单位未进行过补助。

4. 符合并接受《遂昌县民政局、遂昌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运行)补助资金、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资金和在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和管理的通知》和《遂昌县民政局、遂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遂昌县养老工程“三位一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的其他条件。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申请人(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遂昌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印发
